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敏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9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敏蔚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偽造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公文書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緣吳敏蔚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林佳慧」、「林翔郁」、「劉羽」、「高飛」、「張良」等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吳敏蔚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32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之起訴範圍）。吳敏蔚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8日上午某時，假冒「健保局人員」、「刑事組警員陳明宏」、「特偵組主任陳永發」等名義，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蕭

01 麗玲詐稱「你的證件遭人持以申辦醫療險」、「個資外洩遭  
02 人冒用申辦銀行帳戶，已涉嫌刑案，需要做資金公證，後續  
03 會有林專員找你拿」云云，致蕭麗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  
04 銀行提領新臺幣（下同）42萬元備用。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05 詳成員於同日某時，透過Telegram指示吳敏蔚先至某處便利  
06 超商自行列印偽造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士林  
07 地方法院公證本票」之公文書（其上有偽造之「法務部行政  
08 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印文1枚）1張，再於同  
09 日下午3時10分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葫蘆街11巷之蕭  
10 麗玲住處外，將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交付與蕭麗玲而行使之，  
11 藉以取信於蕭麗玲之用，足以生損害於蕭麗玲及本院對公文  
12 書製作管理之正確性及公信力，致使蕭麗玲將上開42萬元現  
13 金交付於吳敏蔚。吳敏蔚得款後，旋依指示將贓款擺放在指  
14 定之地點，以此方式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蕭  
15 麗玲，並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  
16 源。嗣蕭麗玲察覺受騙而報警，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  
17 知上情。

18 二、查本案被告吳敏蔚所犯非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19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20 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全部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21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檢察官、  
22 被告均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訴字卷第98頁至第99頁），  
23 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合議庭認尚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  
24 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25 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27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28 制。

29 三、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於審判中之自白。

31 (二)證人即告訴人蕭麗玲於偵查中之證述。

01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02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3 詢專線紀錄表。

04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五)扣案偽造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公證本票」公文書1張。

07 (六)道路監視器擷圖。

08 (七)告訴人提出與暱稱「陳明宏」之Line對話(通話)紀錄、主  
09 頁、中國信託臺幣活存明細擷圖。

#### 10 四、論罪科刑：

#####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6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17 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  
19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  
20 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1 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  
22 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23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  
24 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5 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  
27 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指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  
28 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  
29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  
30 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  
31 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且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

01 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  
02 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  
03 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  
04 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  
05 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06 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8 1.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09 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1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法則將同法第14條之規定移列於  
13 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  
17 果，本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  
18 1億元，則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  
19 最重之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最重之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為輕。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2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  
26 次修正則將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  
2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增加  
31 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之要

01 件。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偵卷第55頁，  
02 審訴卷第30頁，訴字卷第104頁、第107頁），並於偵查及審  
03 判中供稱：本來跟我說月薪是3萬多到4萬多元，結果每次結  
04 算時給我的都只有車資，車資是用完後跟他們收，就是他們  
05 之前給我用到我用完了再跟他們請領。我本案車資沒有印象  
06 用了多少錢，也不確定本案有無使用到車資等語（偵卷第12  
07 頁、第55頁，訴字卷第10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保  
08 有何犯罪所得，是關於減刑部分，修正前後之規定並無有利  
09 不利之情形，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  
10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1 3.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5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6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法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7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  
21 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  
22 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  
23 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  
24 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  
25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  
26 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  
27 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  
28 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  
29 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  
30 件，是此部分亦無涉新舊法比較，併此敘明。

31 (二)刑法上所指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

01 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  
02 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  
03 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然社會上一般  
04 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  
0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6 告自行列印之上開偽造公文書，其上記載「法院公證官：劉  
07 泓毅」、「核款執行官：林國棟」、「特偵組主任：陳水  
08 發」（偵卷第30頁），實際上雖無前開製作名義機關及公務  
09 員，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  
10 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仍為公文書。至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稱  
11 之公印，係指由政府依印信條例第6條相關規定製發之印  
12 信，用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即俗稱之大印及小官章  
13 而言。至其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  
14 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  
15 者，均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上雖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  
17 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之印文，然既與真實之機關名銜不  
18 符，自非政府依據印信條例製發公印所蓋用形成，核與公印  
19 文之要件不符，應認僅為一般之偽造印文，附此敘明。

20 (三)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知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已達  
21 3人以上等情（偵卷第10頁）；又被告自行列印上開偽造公  
22 文書時已知悉該文件冒用本院名義，自己預見本案詐術與冒  
23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有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25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  
26 公文書罪（起訴書誤載條號為第210條，附此敘明）、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  
28 行為，為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  
29 為，復為其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0 罪。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固規定：  
31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

01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02 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然該規定係於113年7月  
03 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上開犯行係於  
04 112年8月28日所為，依刑法第1條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自  
05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併此指明。

06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07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  
08 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09 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0 要。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被告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1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  
15 詐欺取財罪。

16 (六)刑之減輕事由：

17 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  
18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  
19 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2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3 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  
24 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  
25 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  
26 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27 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8 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  
29 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30 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  
31 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1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03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04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05 度台上字第3243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查，被告於偵查中否  
06 認犯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07 而僅承認洗錢犯行（偵卷第55頁），與「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之要件不符，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09 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均自白犯罪，併  
10 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1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  
12 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  
13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15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6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  
17 圖本案詐欺集團所承諾之報酬，竟率爾依指示與告訴人面交  
18 收取款項，並出示偽造之公文書向告訴人行使之，再將贓款  
19 丟包至附近捷運站廁所，其所為實屬不該，並使詐欺集團更  
20 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破壞公眾對於公文書之  
21 信賴，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非難。惟念  
22 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犯後復坦承犯  
23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尚未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  
24 可參（訴字卷第135頁）。另參酌告訴人本案受騙損失之金  
25 額，被告之素行（訴字卷第117頁至第133頁）、本案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情節、無證據證明其本案領得約定報酬或  
27 車資等情、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8 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  
29 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對  
30 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訴字卷第109頁至第110  
31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雖有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依刑法第55條  
02 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  
03 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  
04 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  
05 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並未實際取得報酬，且其參與情節，與上  
07 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較輕，復於犯後坦承  
08 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  
09 罪刑相當，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  
10 此敘明。

#### 11 五、沒收：

1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8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20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2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23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24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沒收相  
26 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經查：

#### 27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扣案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  
29 本票」文件1張（偵卷第30頁），核係偽造之公文書，復為  
30 供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至其上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  
02 印」印文1枚，因隨同上開偽造公文書之沒收而無所附麗，  
03 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04 (二)犯罪所得：

05 卷內查無事證證明被告本案已獲得約定月薪之報酬，或因需  
06 實際支用而取得本案車資及其他不法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  
07 供沒收。

08 (三)洗錢之財物：

09 被告本案共同洗錢之財物，已依指示丟包在上址附近之捷運  
10 站廁所，供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取走等情，已如前述，  
11 卷內並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  
12 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13 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  
14 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  
15 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  
16 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郭季青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柔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9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